

桌面玻璃安装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中国共产党周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承包方(乙方): 周口市金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情况

1. 1 工程名称: 市纪委监委桌面玻璃采购

1. 2 工程地点: 周口市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, 政务综合楼1号楼5楼

1. 3 承包范围: 全包

1. 4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1. 5 工期: 本工程自 2023年 12月 14日开工, 于 2023年 12月 18日竣工。

二、6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 (51513元)

三、合同细节说明:

1. 工程质量及验收

(1)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乙方可自行验收,甲方应予以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工期顺延;若复验不合格。其复验及反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但工期由此造成停工,验时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中方应承担复验费用, 由此造成停工, 承担, 工期顺延。

(2)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。产生起费由甲方承担;

2. 变更

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来、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,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,在签定变更后单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。凡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切后果,甲方自负,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还应赔偿。

3. 结算

工程竣工验收后,乙方提出工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天内审查完毕,到期未提出异议,视为同意。并在3天内,结清尾数。否则该工程不予保修。

4. 奖励和违约责任

(1)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,甲方应补偿乙方停工、误工所造成的损失,每停工或误工一天,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1%;;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,每拖延一天,按工程总价款的1%支付滞纳金。

(2)由于乙方原因,逾期竣工,每逾期一天,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价款的1%的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,除支付赶工费用外,每提前一天,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1%,作为奖励。

(3)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,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办公家具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甲方负责,并承担损失。

(4)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办公家具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乙方负责,并承担损失。

(5)未办理验收手续,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,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(6)因一方原因,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应通知对方,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争议或纠纷处理

(1)本合同在履行期间,双方发生争议时,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双方可采取协商

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(2)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、其它约定

2、附则

(1)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(2)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签字(章)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2023年12月14日

乙方(盖章):

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2023年12月13日